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3年11月15日向各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，实际出席5人(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)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、签署框架性协议以及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协议等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53号)的相关规定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、评估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，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1月22日